

# 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35.50	0.00	25.00	18.00	7.00	10.50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韦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5.5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102.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.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5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

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 25.00 万元,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, 增长 257.14%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7.0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.00 万元,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(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,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), 增长原因主要是购置公车 1 辆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购置以及公车运行维护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0.50 万元, 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